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苏工信消费发〔20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 和苏州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部门、文广旅局：

为认真落实《“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苏委办发〔2021〕3号）和《关于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意见》（苏委办发〔2021〕2号），促进我市工美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计划安排，现将组织开展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和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认定数量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和工艺美术精品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到三年进行一次。本届评审拟认定 10 家苏工苏

作品牌企业（工作室）和 15 件工艺美术精品。评审对象为列入苏州传统工艺振兴重点目录的 14 类 31 个传统工艺项目，其中：

（一）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以苏州市传统工艺振兴的重点目录项目为主营业务，通过传承传统工艺文化和技艺，发展工艺美术产业，并由具有高技能人才和技能带头人领办或创办的有市场影响力、且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工艺美术相关产业品牌企业（工作室）。

（二）苏州工艺美术精品：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主要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苏作特色，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手工艺品种及技艺，在传统工艺美术振兴目录中且属于艺术创新、工艺精湛的优秀作品。

二、申报办法

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和工艺美术精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当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

1. 填写“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申报表；
2. 企业（工作室）信用报告；
3. 企业或工作室工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员工职称证书、国内外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客户评价意见等书面材料，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等；

4. 近三年来企业或工作室生产经营、市场信誉业务总结。

(二) 申报苏州工艺美术精品

1. 工艺美术精品申报表;
2. 申报人个人信用报告;
3. 主要原材料证明资料;
4. 反映技艺特点的有关资料;
5. 作品实样;
6. 主要作者包括设计、制作个人的有关资质材料;
7. 国内外获奖证明资料。

各市(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上报苏州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纸质版材料,送至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上报:

1. 伪造、夸大事实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已有等严重违背艺德的;
2. 有重大失信记录或在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的;
3. 在申报期内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

凡苏州市范围内从事工艺美术的生产经营企业或工作室均可自愿申报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一定面积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

2. 在本市设立企业或工作室十年以上;
3. 具有一定的企业资质, 拥有一支技艺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
4. 产品或作品具有苏作特色, 多次获得国家、省、市专业评比奖项;
5. 市场信誉良好,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6. 依法规范本企业经营行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做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 规范产品标识标注(包括产品落款), 不弄虚作假;
7. 认真做好消费者的咨询和品质投诉工作, 对确因商品与服务质量引起的消费纠纷, 应及时有效地依法协商解决, 投诉结案率达到 100%。

(二) 申报苏州工艺美术精品

申报工艺美术精品,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特新颖, 构思巧妙, 整体性、形式感强, 具有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
2. 材料上乘, 因材施艺, 或使用新材料, 或对传统材料有新的利用方法;
3. 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基础上有新的创造, 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工艺巧妙结合;
4. 形式与内容、精细与简约相得益彰, 达到较为完美的艺术效果。
5. 在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6. 选材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要切实重视评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资料，电子版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1月23日14:00前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68616306，邮箱：szjxw5635@163.com。

2. 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11月26日14:00前送至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地址：苏州市西北街公管弄16号2号楼1楼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联系人：沈慧芳，电话：18021270960。

3. 参评作品请于2021年11月28日14:00前送至苏州工艺美术研究院多功能厅（原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地址：苏州市西北街公管弄16号西大门入。联系人：沈慧芳，电话：18021270960；陈翰哲，18151079932。

附件：1.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申报表

2. 苏州工艺美术精品申报表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 申报表

企业（工作室）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声 明

本企业申报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现特此声明：本企业法人代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在本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工作室）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评审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用（一式两份）。
- 2、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 3、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企业建立时间		工商登记证号			
企业地址		员工人数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企业标识或产品标记			
联系电话		企业技艺人员数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 称	获得职称时间	批准部门
企业或个人奖惩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处分：				

主要技艺人员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何部门何岗位工作	从事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任何职

社会影响

注：近几年宣传媒体、出版书籍宣传报道，企业或个人情况。

技术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作品名称	获奖励、专利及效益情况	获奖企业或获奖人

注：指企业或个人的作品获得的各类奖项

近三年来企业生产经营总结及信用报告

包括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诚信经营、工作成绩、社会责任等，并附佐证材料

企业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评审委员会 评审意见	<p>经评审，该企业 具备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p> <p>条件</p> <p>主任委员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批准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苏工苏作品牌企业（工作室）评审细则

一、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应具备下列基础条件。

1、在苏州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生产制作的企业或工作室，并在本市设立十年以上（指在本市建立工作室的时间，在外地建立工作室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2、列入苏州市传统工艺振兴的重点目录项目，包括 14 类 31 个传统工艺项目。

3、具有一定面积的生产经营场所，一般要求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应具有作（产）品设计、制作和展示的基本功能和条件，有相对独立的大师创作及传承人培养空间。

4、具有一定的企业资质和一支技艺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技艺领衔者应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或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且能胜任作（产）品的设计或制作等日常工作，能完成带徒教学、宣传推广等任务和活动。

二、苏工苏作品牌工作室评选按照技艺创新、精品创作、人才培养、社会影响、制度建设五个方面打分评定。

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申报表

作品品类:		名称:			材质:	
作者姓名	设计		年龄		职称或荣誉称号	
	制作 1		年龄		职称或荣誉称号	
	制作 2		年龄		职称或荣誉称号	
作品规格 (cm)					重量 (kg)	
单位名称					手机	
单位地址					E-mail	
<p>作品简介 (请充分阐述作品创意或参照、所用材料、制作技法、风格特点、文化内涵、获奖说明及艺术价值等)</p>						
<p>声明: 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 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填报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作者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600px;">年 月 日</p>						
<p>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单位: (盖章)</p> <p style="margin-left: 600px;">年 月 日</p>						

- 注: 1、须逐项填写, 内容真实, 字迹清楚, 附作品照片 (7 寸) 一张。
 2、佐证材料附后。
 3、申报表填报后, 请发至邮箱: szjxw5635@163.com 并将纸质文件邮寄至所在区经信部门, 再由区经信部门, 统一送至苏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评审细则

一、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评审应具备下列基础条件。

1、作者应是在苏州市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生产制作的企业或工作室从事创作，外地工作室的从业者不包括在内)。

2、申报的作品所属项目是被列入苏州市传统工艺振兴的重点目录项目，包括 14 类 31 个传统工艺项目。

3、作者应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或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苏州市工艺美术精品评选按照设计创意、技艺水平、传承创新、用材巧妙、艺术价值、环保因素六个方面打分评定。